

## 法律知識分享



# 駕駛車禍無人受傷直接離開現場，車體損失險理賠嗎？

施正泰

## 一、案例概況

小明以自己所有汽車投保乙式車體險，某日晚間駕車行經國道，因精神恍惚自行擦撞護欄，但未立即報警處理就離開現場，兩天後請求拖吊公司將受損車輛拖到維修廠修繕估價共計約80萬元，故向保險公司申請乙式車體保險理賠。本案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是否能夠理賠？

## 二、案例分析

(一) 民眾如果駕駛車輛發生車禍，未向警方報警，無正當理由即離開現場，保險公司得依據下列兩條款婉拒理賠給付：

1.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不保事項之約定載明「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2.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危險發生知通知義務之約定載明「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二) 「肇事逃逸」要件？

參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35號、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保險字第3號民事判決，對於肇事逃逸之認定要件均為駕駛肇事後，「無正當理由離開現場」即符合保險契約條款「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之要件。

### (三) 不保事項約定肇事逃逸不負賠償之目的為何？

評議中心在過去類似案例，如112年評字第001867號之意旨「為避免因駕駛人逃逸，致使保險人無法從確認被保險汽車於肇事當時，是否有符合兩造約定之不保事項，因而影響保險人是否給付保險金、是否得向第三人求償之權利，並避

免因駕駛人逃逸，致使無法釐清最終應負車禍責任者及無法確定是否應由保險公司負擔理賠責任，而對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合理之調整及分配，以合乎不保事項條款「肇事逃逸」」，此意旨同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保險字第 35 號判決。

簡而言之，保險契約約定不保事項中，肇事逃逸不負賠償的目的，主要釐清責任歸屬，確認有無不保事項之約定情形，避免影響保險公司向第三人求償之權利。

### 三、結論

綜上所述，保險契約中的「肇事逃逸」，不限於在刑法有「肇事后逃逸罪」規範，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有針對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訂立罰則。

總之，只要駕駛人在事故後「無正當理由離開現場」，就可能被認定為肇事逃逸，並遭保險公司依約婉拒；因此，民眾應注意如發生車禍事故，仍應報警處理，以避免衍生相關理賠爭議。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

